

#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148号

##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 任职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市直各企业：

目前我省部分建筑施工现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已经停止，且尚未出台新的规定。为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决定在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前的过渡期内，对部分专业岗位由企业按照规定和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培训和任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七类岗位人员。

### 二、任职条件

上述七类岗位人员应为年满18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与所属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的本企业员工,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2、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3、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职学历, 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4、非建筑工程类中职及以上学历, 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可参与任职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岗位。

### 三、任命要求

1、各建筑企业应按照“谁任用、谁负责”的原则, 自行组织培训后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任命。

2、施工现场专业岗位人员应当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配备和任命。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 关键岗位人员只能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以一种岗位身份办理个人信息归集(配备), 不得同时以两个及以上的身份在不同的工程(含分包工程)中履职。

3、各建筑企业应按照住建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试行)》等文件要求, 参照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等材料,

做好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

